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年8月15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曹文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依据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拟用自有资金

150 万美元，以全资子公司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在越南北宁省桂武县设立新通联包装（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越南新通联”），其中 75 万美元为注册资金。越南新通联成立后，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用于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木材的批发与零售，塑料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包装服务（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越南新通联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